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6-011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收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接收控股股东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酒钢集团”）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公司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3,500 万元，贷款年利率 1.75%，贷款期限不超过 5 年。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是否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是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杜昕先生、孙山先生、吕向东先生和赵东军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公司控股股东酒钢集团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共计 3500 万元（以下简称“国有资本金”）专项用于公司“镀锌 1# 设备升级改造及产品结构调整项目”“高质量热基涂镀钢板研发与关键应用技术研究项目”。

因公司暂不具备国有资本金注资条件，酒钢集团拟通过酒钢财务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公司拨付国有资本金并签署委托贷款协议，在条件具备时将该笔委托贷款及时

转为股权投资。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酒钢集团持有公司 3,682,519,928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8.79%。酒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酒钢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酒钢集团、酒钢财务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委托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2002246412029
4. 注册地：甘肃省嘉峪关市雄关东路十二号
5. 法定代表人：程子建
6. 注册资本：1,457,247.77 万元人民币
7. 营业期限：50 年
8. 经营范围：制造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与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与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与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文化、体育与娱乐业（以上属国家专控专卖的项目均以资质证或许可证为准）。
9.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酒钢集团资产总额为 543.45 亿元，净资产 298.35 亿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248.37 亿元，净利润为 34.06 亿元。
10. 主要股东：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61.6484%）、甘

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1.5234%）、甘肃省财政厅（持股 6.8282%）。

11. 经公司查询，酒钢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代理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酒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566437164T

4. 注册地：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团结路中广宜景湾

5. 法定代表人：蕙有峰

6.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16.76 亿元，负债总额 82.40 亿元，净资产 34.36 亿元，2025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2.06 亿元，净利润为 0.57 亿元。

9. 主要股东：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3%）、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6%）、甘肃酒钢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1%）。

10. 经公司查询，酒钢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委托人：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人：酒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借款人：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 借款金额：3,500 万元人民币

(三) 借款用途：镀锌 1#设备升级改造及产品结构调整项目 2500 万元、高质量热基涂镀钢板研发与关键应用技术研究 1000 万元。

(四) 借款期限：不超过 5 年

(五) 借款年利率：1.75%

(六) 协议生效：本合同自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委托贷款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借款年利率为 1.75%，不高于同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酒钢集团以委托发放贷款方式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拨付给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钢铁产业转型升级及科研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公司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质提速高质量发展增添了新动力。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以及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17 日，独立董事贾萍女士组织召开了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接收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接收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杜昕先生、孙山先生、吕向东先生和赵东军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加表决，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